

2025 年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潮白陵园

乙方：北京天龙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5 年保洁服务工作达成如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潮白陵园日常及清明节期间保洁工作、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除尘洒水、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工作。

二、服务期限、范围及标准：

1、日常及清明节临时保洁：

(1)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人员 30 人，每天保障至少 25 人在岗。服务期限 一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清明节临时保洁

清明节前，在日常保洁人员基础上每日增加临时保洁人员不超过 9 人，服务天数约 20 天，服务日期 2025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清明节非重点日，在日常保洁人员基础上每日增加临时保洁人员不超过 40 人，服务天数约 11 天，服务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清明节重点日，在日常保洁人员基础上每日增加临时保洁人员不超过 100 人，服务天数约 5 天，服务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4 月 4



日、4月5日、4月6日。

清明节临时保洁人员为预估人数、天数，具体用人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3) 负责办公区、墓区、骨灰墙、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消毒等。做到公共场所地面、墙面、门窗玻璃、洁具等干净整洁，无杂物、异味。

(4) 负责所有道路及道路两侧的休息椅、消防器材、配电箱、监控、洗手池、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消毒等。做到道路每天清扫，干净整洁，无杂物、杂草；垃圾每天及时清理；公共设施经常擦拭。

(5) 负责垃圾场管理、垃圾分类等。做到垃圾分类存放有序，无火灾发生。

(6) 遇路面积水或积雪，及时进行突击处理。

(7) 日常及清明节临时保洁工作时间：遵照甲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日常保洁每天保证至少25名保洁人员到岗，清明节临时保洁按要求人数到岗。

(8) 保洁工具及人员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提供清明节期间低值易耗品（如：洗手液、垃圾袋、擦手纸、消毒液、洁厕灵等）。

2、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

(1) 服务天数约16天，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4月6日。

(2) 乙方提供不小于8吨的洒水车一辆，专业司机1名，跟车人员1名。

(3) 根据甲方要求，每天不定时对道路及停车场进行洒水除尘工作。

(4) 乙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安排合格的驾驶员及跟车人员。负责车辆维护、保养、使用，承担车辆服务期间的油料费用。

(5) 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6) 甲方负责提供洒水车加水水源，不提供人员食宿。

3、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

(1)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乙方提供不小于8吨的专业吸污车及专业管道疏通车,负责清运、疏通甲方的化粪池、隔油池、室外污水管道。污水、污渍等由乙方清运出园区后应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

(3)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运、疏通,经甲方签字确认。全年清运污水、污渍约50车,疏通污水管道约500米。

(4) 乙方的车辆应证件齐全有效,承担车辆服务时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时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保洁期间用水用电及工具柜等。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保洁工作,存在问题及时提出,督促乙方予以改正。教育本单位及外协工作单位的员工严格遵守卫生保洁制度,尊重保洁人员,共同维护整体环境的卫生与清洁。

3、甲方有权不定期清点保洁人员在岗在位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人员。若出现人员差额,甲方有权按照实际缺岗人员扣除相应费用。法定节假日保洁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不得降低。

4、洁具及公共设施出现破损,甲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检修。

5、乙方保洁人员到达甲方后,甲方可在保洁服务合同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拟定保洁工作实施细则及岗位分配。

四、乙方责任

1、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保洁标准。

2、乙方保洁人员需熟悉各岗位职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墓碑、香炉、石狮，不偷拿供品，如发现违规现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更换保洁人员或者予以解除合同。

3、乙方保洁人员应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在家属的视觉或听觉范围内不出现嬉笑打闹等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

4、乙方保洁人员要爱护建筑物及各种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按照保洁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洁职责。乙方在组织、安排保洁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洁人员的正当权益。保洁人员进行工作时，应注意自身安全。因保洁人员自身原因，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全年总计费用约 16486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除日常保洁员服务费外，清明节临时保洁员服务费、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费、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费按照实际用工量结算。

1、日常保洁员服务费 102500 元/月，甲方按月支付。如出现人员缺岗，按照每人每天 113.89 元累计扣除当月服务费。次月月初，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月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款项。

2、清明节临时保洁员服务费每人每天 271.07 元，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人数及天数结算。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增加保洁员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3、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费每天 937.5 元，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天数结算。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4、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费每车次 1500 元、每米 50 元，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到期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疏通、清运票据，按照相应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2、如有一方未依约履行合同，另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甲方依据本合同工作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未达到工作标准，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两次（含两次）逾期未整改，甲方将视情节严重要求乙方承担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逾期未整改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经济

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七、诉讼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解除

1、乙方多次未按时履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标准的，经甲方通知仍不能改正的。

2、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报酬的。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潮白陵园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北京天龙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潘永利]

地址：顺义区顺平辅线己181号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庄路4号

22幢1层C-03

电话：010-89470783

电话：18501231607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